

#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中证 0-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0-4 地债 ETF”）、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5 年地债 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0-4 地债 ETF（代码：159816）流动性服务商、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5 年地债 ETF（代码：159972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6 日